

同心县 2025 年农产品品牌创建及营销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进全县农产品品牌建设，打造优质安全、绿色健康的农业品牌体系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带动农民增收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同心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同党农发〔2025〕2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实施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。对县内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，带动农民发展特色产业增收的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（以下统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，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特质农产品、绿色食品认证、有机认证、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证明商标、体系认证的给予资金补助。2025 年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注册证明商标的，按照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据实支付；获得特质农产品的，每个产品补助 1 万元；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，首个产品补助 3 万元，每增加 1 个补助 1 万元；绿色食品续展获证的补助 1 万元；获得有机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，首个产品补助 3 万元，每增加 1 个补助 1 万元；获得有机转换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，每个产品补助 1 万元；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，每个补助 10 万元；获得宁夏著名商标的，每个补助 5 万元（同一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宁夏著名商标的，按最高标

准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); 首次获得 GAP 良好农业规范体系认证的, 每项补助 2 万元。(已享受此类补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再享受政策扶持, 下同)

(二) 加强农产品品牌推介服务。积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博览会、农交会、洽谈会、推介会等。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区外举办的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、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各类博览会、农交会、洽谈会、推介会等, 每个主体参加一次补助 0.5 万元; 参加区内县外举办的各类博览会、农交会、交易会、推介会等, 连续 2 天及以上的活动, 每个主体参加一次补助 0.1 万元; 参加县内举办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, 连续 3 天及以上的活动, 每个主体参加一次补助 0.1 万元。在区内外城市举办同心县农特产品展销推介活动,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办, 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据实支付。

(三) 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支持农业企业创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吴忠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。2025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, 每个补助 15 万元; 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, 每个补助 8 万元; 新认定的吴忠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, 每个补助 4 万元。

(四) 培育同心县农特产品体验店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培育同心县农特产品体验店, 巩固已建成的同心县农特产品体验店建设成果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25 年在区外城市新建的同心县农特产品体验店, 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

以上（含餐饮场所和同心县农特产品展厅），采购同心县农特产品 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补助 50 万元。对 2024 年建成的同心县农特产品体验店，2025 年采购同心县农特产品 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补助 10 万元。

（五）加快发展设施农产品快递物流业。大力扶持发展设施农业，带动脱贫群众增收致富，对和乡镇、行政村签订了设施瓜果蔬菜订单种植合作协议（包含产品销售、育苗、种植技术指导等方面）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物流企业，2025 年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销售设施瓜果蔬菜所产生的快递物流费用，给予 30% 的补贴（每季度补贴一次）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2025 年农产品品牌创建及营销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安排衔接资金 10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分为主体申请、县级审定和资金拨付三个环节。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于 10 月底前，将获得的相关证书及佐证材料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。实施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县级审定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研究确定拟补助的对象和金额。设施农产品快递物流补助同时报县工信商务局审核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县农业农村局确定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后，在“同心县人民政府”网上予以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将核

准的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目标任务。各实施主体要根据方案要求，明确创建内容，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商务局报备。

(二) 严格组织实施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商务局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农产品品牌创建及营销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保证项目的建设成效。

(三) 强化督导检查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商务局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，加快我县农产品品牌创建及营销体系建设。